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782號

原告

即反訴被告 益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信欽

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

複代理人 戴君容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春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鐘秀惠

訴訟代理人 賴安國律師

複代理人 張睿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
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
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
項標的者，請准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
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查反訴原告先位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下
同）1,078萬4,745元，則反訴原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
核定為1,078萬4,745元。又反訴原告備位聲明請求反訴被告應
給付反訴原告875萬4,745元，則反訴原告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
價額應核定為875萬4,745元。復反訴原告以一訴主張先備位之
標的，其先備位之標的互相競合，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
價額最高者定之即核定為1,078萬4,745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費10萬6,952元，而反訴原告前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萬1,491
元，尚應補繳6萬5,461元（陸萬伍仟肆佰陸拾壹元）。茲依民
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反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法官 王士珮

01 法官 王 廷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張雅筑